

忻州师范学院中文系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加强中文系实训室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确保实训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文系所有实训室以及在实训室开展教学、实训、科研等活动的全体师生和相关工作人员。

（三）基本原则

1. 安全第一：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实训室活动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2. 预防为主：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3. 责任到人：明确各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二、安全管理职责

（一）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 全面领导和统筹中文系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
2.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实训室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3. 组织制定和完善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4. 监督检查各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5. 协调与学校其他部门在实训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关系。

（二）实训室负责人职责

1. 作为本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本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3. 定期对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4. 负责对进入实训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熟悉实训室安全规定和操作要求。
5. 组织开展本实训室的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记录和档案管理。

(三) 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1. 负责实训课程的安全教学工作,在实训前向学生详细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
2. 检查实训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报告实训室负责人并停止使用。
3. 在实训过程中,严格监督学生的操作,及时纠正学生的不安全操作,确保实训安全进行。
4. 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5.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实训室负责人和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四) 学生职责

1. 认真学习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安全意识。
2. 服从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训操作。
3. 爱护实训室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不得随意损坏或挪用。
4. 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应立即报告实训指导教师或实训室管理人员。
5. 保持实训室的整洁卫生,不得在实训室内吸烟、饮食、嬉戏打闹。

三、实训室安全管理措施

(一) 人员管理

1. 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实训室安全管理制

度和操作规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

2. 严格控制实训室的人员数量，不得超员实训，确保人员活动空间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3. 非本实训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需经实训室负责人批准，并在相关人员陪同下进入。

4. 建立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对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姓名、单位、进入时间、离开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

（二）设备设施管理

1. 实训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规范，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可靠。

2.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详细记录设备的名称、型号、购置时间、使用情况、维护保养记录等信息。

3. 设备设施的操作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参数和操作方法。

4. 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报告实训室负责人，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5. 对长期闲置或报废的设备设施，应及时清理出实训室，妥善处理，避免占用空间和造成安全隐患。

（三）环境管理

1. 保持实训室整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洁打扫，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通道畅通无阻。

2. 做好实训室的防火、防盗、防潮、防爆、防触电等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3. 对实训室产生的废弃物、废液、废气等，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4.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确保实训室通风换气设备正常运行。

（四）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1.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周检查、月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2. 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人员管理、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环境卫生等方面。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登记，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4. 对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相关实训活动，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学校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进行重点跟踪和督办。

（五）安全教育培训

1.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师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应急处置方法等。

3. 对新入职教师、新入学学生以及初次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训室工作或学习。

4.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集中授课、现场演示、观看视频、发放安全手册等，增强培训效果。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一）应急预案制定

中文系应制定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使师生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演练结束后，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三）事故报告与处理

1. 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避免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实训指导教师、实训室负责人和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2. 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3. 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事故原因、经过、责任认定等进行详细调查，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4. 对安全事故进行总结分析，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